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入賬列作繳足。於發行後，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或之後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登記。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供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17年8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建議紅股發行，即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紅股發行詳情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2,504,444,000股計算，預期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合共250,444,400股紅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緊隨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為2,754,888,400股。

紅股將透過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之款額2,504,444美元資本化，根據紅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

淨額(如有)，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公告日期，有兩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乃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已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了解向該等地區之該等股東提呈紅股是否合法或可行。根據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並無禁止向該等股東發行紅股之限制。

儘管本公司已向上述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或之後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現時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證券在當地上市或買賣。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遞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全部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儘管按除權基準每股股份之股價應按相同比例減少並預期紅股發行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增加，惟紅股發行將令股東將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讓股東在管理本身之投資組合時將享有更大彈性，例如給予股東可售出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根據本公告日期之每股收市價1.41港元計算，股份於發行紅股後之理論價格(未計及中期股息引致之股份價格之影響)將為每股1.282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理論上將由本公告日期之2,820港元減少至紅股發行後之2,564港元(未計及中期股息引致之股份價格之影響)。因此，紅股發行將增加股東將予持有之股份數目，而每股股份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將予以下調，因而紅股發行可提高股份之交易量及市場流通量以及有助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留意到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將不會因為紅股發行而增加，並認為紅股發行將可讓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並可答謝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此外，紅股發行只涉及極小開支，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得以保留。因此，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結合現金股息分派不僅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資本基礎，同時以一個合適及平衡方式回應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12,42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紅股發行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或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於本公告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交換或兌換股份之證券。本公司將適時就相關調整及其生效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方式載列有關紅股發行事項的概要：

事項	2017年 (香港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以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7年9月16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東身份	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至 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	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買賣連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買賣除紅股權利的股份的首日	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以享有建議中期股息及紅股	2017年9月21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

及紅股的股東身份 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至
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及紅股的記錄日期 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7年9月27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買賣紅股的首日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且須待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時間表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17年8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紅股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派送紅股為必須及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且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9月26日，即釐定股東有權根據紅股發行享有紅股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7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